文藻外語大學「ｏｏｏｏｏｏ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ｏｏ年ｏ月ｏｏ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ｏｏ年ｏ月ｏｏ日教務會議通過

1. 學程名稱：
2. 學程規劃單位：
3. 學程負責單位：
4. 成立宗旨：
5. 申請修讀資格：
6. 申請條件：
7. 應修學分及修業規定：
8. 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申請學程身份
9. 審核程序：

(1)資格審核：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
(2)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ｏｏｏｏｏｏｏ」證書。

1. 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　　　　 分機
2. ｏｏｏｏ學程科目學分表

ｏｏ學年度第ｏ學期起申請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開課年級 | 學分數 | 學期別 | 開課單位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 除提學程實施要點外，所提學程科目請填一般選修課的新課申請，審核流程與一般新課申請流程相同。
2. 各學程的實施要點由學程負責單位經院課、院務、校課及教務會議審議。